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被　　告　邱律莓即邱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